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直接或透過出售駿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Empire Sail Limited(香港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2樓01、02、03、05、06、07、08及09號辦公單位(實用總面積約為11,316平方呎)以及3樓329、330及331號停車位(「該等物業」)的登記持有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等中介附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價格(不低於310,000,000港元)以投標方式出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該等物業當中擁有的全部權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及其名義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方式就執行、完成及使以投標方式出售該等物業(直接或透過出售該等中介附屬公司)及因此而訂立的任何合約生效或與此有關而簽署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及同意對其條款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適之有關修改；
- (c) 上述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之後須出售該等物業及／或該等中介附屬公司的合約，而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

時起直至以下事項較早發生時為止(不包括該事項發生當日)期間：(i)本決議案通過滿一週年；及(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2018年11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高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高山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高山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高山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如屬高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高山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6. 為確認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至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高山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高山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